（A 类）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字〔2023〕24 号

山东省司法厅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30180 号建议的答复

郑广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制定地方性法规解决律师“会见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完全赞同您的建议。并认为，律师会见权是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内容。充分保障律师的会见权，对于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2019年11月，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联合11个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保障律师会见权在内的律师执业权利作出规定。《若干规定》对律师会见提出了7条规定，看守所应当

保障律师会见的权利，不得在法律规定以外附加其他条件。在侦查阶段需要经过许可才能会见的案件，侦查部门应事先通知看守所，及时受理律师的会见申请并办理律师会见的相关事宜。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应当在看守所会见室内进行，侦查部门、看守所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应当为律师安排适当数量的会见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证律师正常会见需要。看守所可以采取视频设备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会见过程顺利进行，但不得监听，不得影响律师正常的会见活动。辩护律师在会见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会见规定的，看守所应当制止。对于严重违反规定或者不听劝阻的，可以决定停止本次会见，并及时通报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律师协会。自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有权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对于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

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次数和时间应当得到充分保障，但应当遵守羁押场所关于作息时间和会见场所的规定，不得有妨碍侦查活动、监管活动的行为。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生效前，辩护律师有权会见在押的被告人。省司法厅开展了律师看守所会见情况调研，多次与省公安厅监管总队进行座谈，共同研究解决看守所律师会见问题。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规定，律师认为自己的会见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向看守所及所属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者检察机关投诉，公安机关应当公开受理律师投诉的机构名称和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会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监督相关部门依法保障律师行使会见权；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办理完毕。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会见条件的，要及时向律师说明情况，取得理解。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应当与看守

所、监狱建立及时畅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律师会见问题解决。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实施及全省律师队伍管理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全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情况，特别是律师看守所会见权保障情况，加强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系沟通，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在相关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完善律师会见权保障制度机制，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山东省司法厅

2023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律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1-517818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